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1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万昌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九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所修订的企业会计

准则的需要，公司所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年报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不存在损害公

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4、6、7、8 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